

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6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6
4.5 其他环保设施.....	16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5.2 在线监测装置.....	16
4.6 环保设施投资.....	17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续）.....	20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6]1118 号）及落实情况.....	24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9]1820 号）及落实情况（续）.....	25
六、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噪声评价标准.....	27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8
7.1 验收监测点位.....	28
7.2 验收内容.....	29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7.3.1 生产工况.....	30
7.3.2 废气.....	30
7.3.3 噪声.....	32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噪声监测.....	33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九、 环境管理检查.....	3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5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5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十、 结论与改进.....	3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6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6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6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6
10.5 总结论.....	37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迁扩建、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26 号

投资总额：全厂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搬迁扩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3%，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1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6%。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厂房地地址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26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模具、五金配件生产；电子产品组装、销售；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金属制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4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对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1118 号），年产电子元件（冲压件）10 万件、五金配件 5 万件、电子产品 2 万件、模具 1.5 万件。 2019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对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1820 号），项目建成后，模具年产量不变，电子元件（冲压件）年产量增加 5 万件，五金配件年产量增加 5 万件，电子产品年产量增加 3 万件。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电子元件（冲压件）15 万件、五金配件 10 万

		件、电子产品 5 万件、模具 1.5 万件。
2	环评	2016 年 4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报告表》 2019 年 7 月，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搬迁扩建项目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6]1118 号） 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9]1820 号）。
4	建设周期	搬迁扩建项目于 2016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1 月投入调试阶段，由于种种原因，搬迁扩建项目未能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且生产能力有所增加，2019 年 7 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8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9]1820 号）；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搬迁扩建项目、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经调试后，于 2019 年 11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对《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19 年 11 月 19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T19-Y13092）。 2019 年 11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04 月）；
- (2)《关于对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6]1118 号，2016 年 04 月 28 日）；
- (3)《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0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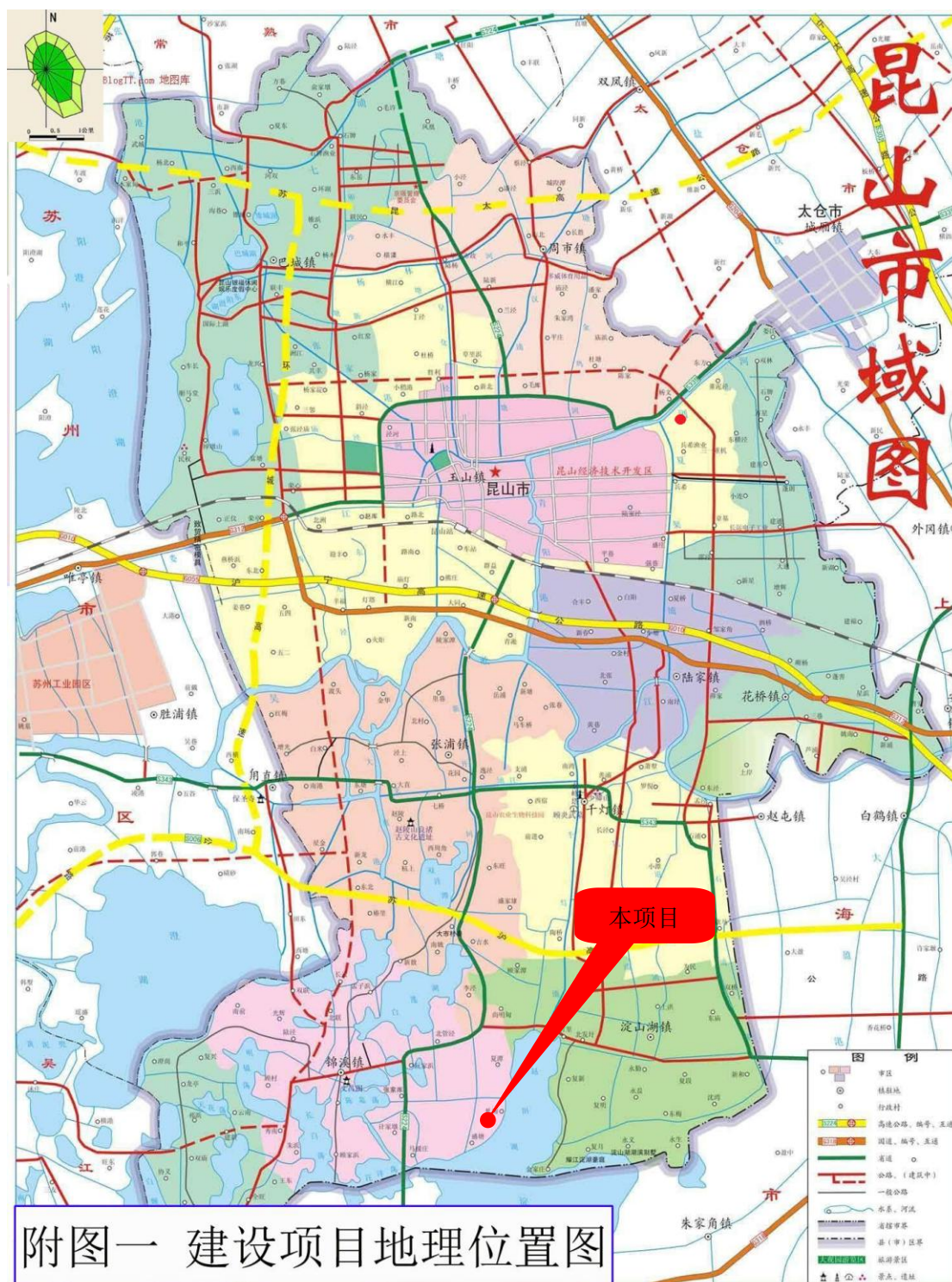
(4) 《关于对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19]1820 号，2019 年 08 月 18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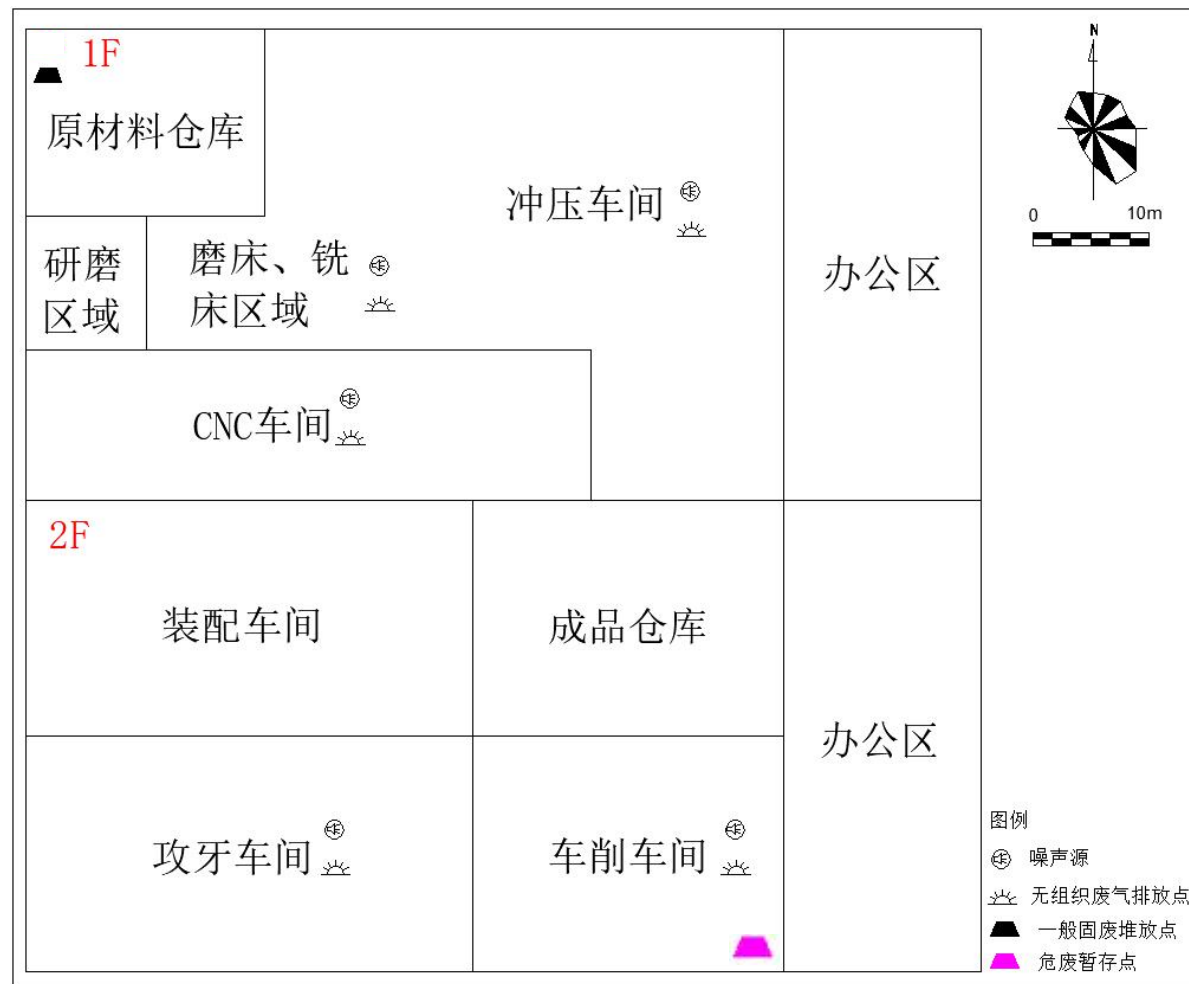
本企业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26 号，厂区东侧隔同周公路为规划生态绿地，西侧为昆山高琳科技五金有限公司，北侧为廷朗环境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南侧隔锦顺路为上海彬长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租用昆山市美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5790.79m²。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电子元件（冲压件）15 万件、五金配件 10 万件、电子产品 5 万件、模具 1.5 万件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电子元件（冲压件）15 万件、五金配件 10 万件、电子产品 5 万件、模具 1.5 万件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全厂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搬迁扩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3%，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1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6%	全厂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搬迁扩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3%，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1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6%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企业共员工 100 人（全厂），日工作 8 小时，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	企业共员工 100 人（全厂），日工作 8 小时，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790.79m ²	5790.79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4500t/a（全厂）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4500t/a（全厂）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3600t/a（全厂）	生活污水 3600t/a（全厂）	无变化
	供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研磨废水经回用装置（采用收集池+混凝、絮凝反应+压滤+pH 调节的处理工	本项目研磨废水经回用装置（采用收集池+混凝、絮凝反应+压滤+pH 调节的处理工	无变化

		艺)处理后,再作为湿式研磨的水源,不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	艺)处理后,再作为湿式研磨的水源,不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一般固废场所 3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堆场 5m ² ,危废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物质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场所 3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堆场 5m ² ,危险固废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物质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	15 台	15 台	0	/
2	冲床	--	25 台	25 台	0	/
3	磨床	--	3 台	3 台	0	/
4	钻床	--	3 台	3 台	0	/
5	车床	--	4 台	4 台	0	/
6	攻牙机	--	2 台	2 台	0	/
7	攻丝机	--	5 台	5 台	0	/

8	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
9	去毛刺机	--	2 台	2 台	0	/
10	震动研磨机	--	2 台	2 台	0	/
11	自动锯床	--	1 台	1 台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次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紫铜	100	100	0	/
2	配件	15 万套	15 万套	0	/
3	磷青铜	50	50	0	/
4	不锈钢	80	80	0	/
5	碳钢	150	150	0	/
6	铝合金	50	50	0	/
7	纸板箱	8	8	0	/
8	切削液	1	1	0	/
9	润滑油	0.2	0.2	0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包括模具生产、电子元件（冲压件）、五金配件和电子产品的加工生产，具体工艺如下：

➤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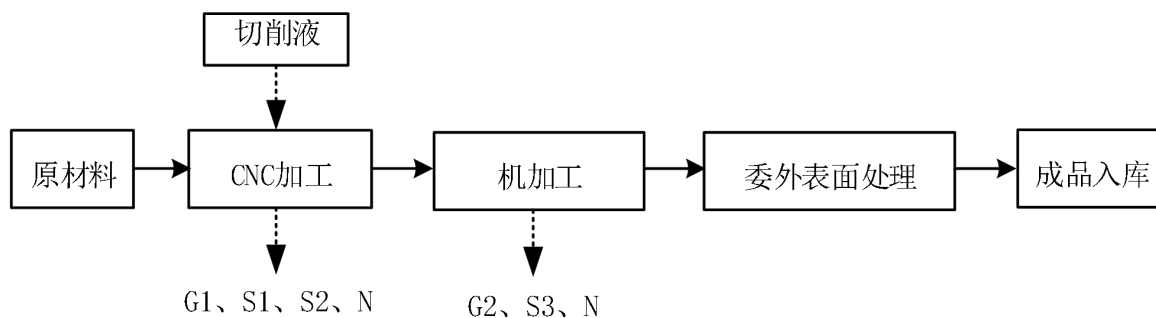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原材料：外购原材料不锈钢、碳钢等。

CNC 加工：使用 CNC 加工中心改动原材料的尺寸，CNC 加工属于精中工的一种方式，加工金属零件时，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有超强的光滑极压效果，有效维护刀具并延伸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切削液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作业过程会产生切削液废气 G1、废切削液 S1、废切削液桶 S2 和噪声 N。

机加工：经开料和 CNC 加工的原材料经磨床、车床、钻床、攻牙机和攻丝机等一系列的机械加工工序。使用磨床对模具加工件的表面精度进行加工，使用车床改变轴类模具加工件的长度方向或直径；使用钻床对块状模具加工件的进行扩孔，使用攻牙机和攻丝机添加模具加工件内侧面的螺纹、螺丝或牙扣。作业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屑 S3、金属颗粒物 G2 和噪声 N。

委外表面处理：经机加工后的产品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表面处理。

成品入库：经委外表面处理合格的成品进行入库。

➤ 电子元件（冲压件）、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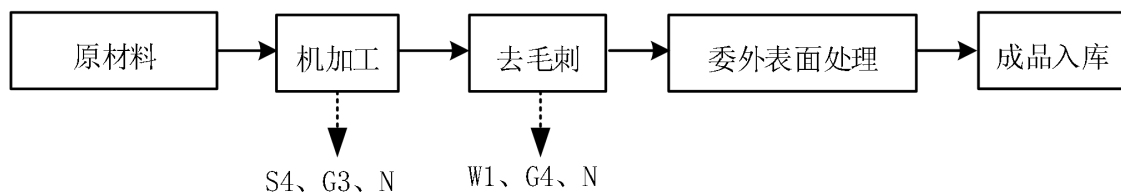


图 3.5-2 项目电子元件（冲压件）、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原材料：外购原材料钢材、铜材、铝合金和配件等。

机加工：使用冲床对原材料进行冲压成型，作业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去毛刺：采用去毛刺机和震动研磨机对配件进行打磨去毛刺；去毛刺工段根据产品不同采用去毛刺机进行去毛刺或震动研磨机使用自来水进行研磨，产生研磨废水，经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作业过程会产生金属颗粒物 G3、研磨废水 W1 和噪声 N。

委外表面处理：经机加工、去毛刺后的产品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表面处理。

成品入库：经委外表面处理合格的成品进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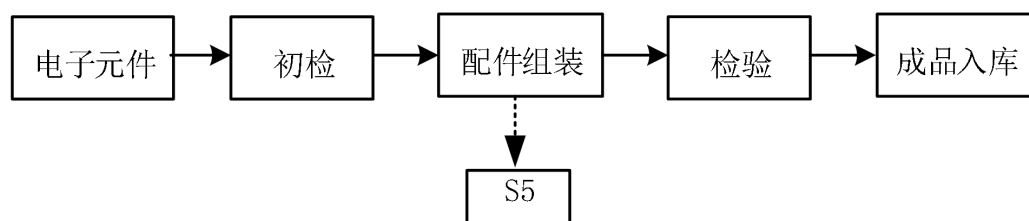


图 3.5-3 项目电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处理好的电子元件经初检合格后，与采购的标准配件一起进行人工组装成型，经检验后入库，组装过程中产生废纸板箱 S5。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6]1118 号、昆环建[2019]1820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研磨废水经回用装置（采用收集池+混凝、絮凝反应+压滤+pH 调节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作为湿式研磨的水源，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全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产废水	研磨废水经回用装置(采用收集池+混凝、絮凝反应+压滤+pH 调节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作为湿式研磨的水源,不外排	研磨废水经回用装置（采用收集池+混凝、絮凝反应+压滤+pH 调节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作为湿式研磨的水源，不外排	无变化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搬迁扩建项目钻孔加工、磨床打磨、攻牙机和攻丝机打螺纹过程产生微量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和使用切削液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磨床打磨和去毛刺过程产生微量金属粉尘和使用切削液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搬迁项目钻孔加工、磨床打磨、攻牙机和攻丝机打螺纹过程产生微量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和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磨床打磨和去毛刺过程产生微量	搬迁项目钻孔加工、磨床打磨、攻牙机和攻丝机打螺纹过程产生微量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和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磨床打磨和去毛刺过程产生微量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通过加强车间通	无变化

	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切削液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切削液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冲床、磨床、车床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屑、废纸板箱、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原料桶、废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屑、废纸板箱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污泥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原料桶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表 4.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边角料/屑	一般固废	85	2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纸板箱		79	0.03		
3	污泥		56	3	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暂未产生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0.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	废润滑油		900-209-08	0.18		
6	废原料桶		900-041-49	0.08		
7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0.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3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搬迁扩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3%。
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0 万元，噪声治理 5 万元，固废治理 15 万元。

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1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6%。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5.5 万元，废气治理 0 万元，噪声治理 0.8 万元，固废治理 5.5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已落实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研磨废水经回用装置（采用收集池+混凝、絮凝反应+压滤+pH 调节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作为湿式研磨的水源，不外排，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已安装回用装置（采用收集池+混凝、絮凝反应+压滤+pH 调节的处理工艺）对研磨废水处理，经处理后再作为湿式研磨的水源，不外排，已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屑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零”排放；已合理	已落实

	废纸板箱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处置	
	污泥	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废切削液	集中收集后委托常州市		
	废润滑油	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		
	废原料桶	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含油抹布	属于一般固废，环卫		
	生活垃圾	部门清运		
卫生 防护 距离	环评要求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车间算起。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车间算起。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明文规定禁止、限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的产业政策相符。

2、厂址与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26 号 3 号房，根据昆山锦溪镇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

3、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纳污水体小介泾河水环境除氨氮、总磷、总氮超标外，其他均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外 1m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钻孔加工、磨床打磨、攻牙机和攻丝机打螺纹过程产生微量金属粉尘和使用切削液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每年排放生活污水 2880 吨，经城市污水管网进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072-2007）的表 2 标准及《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小介泾河。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钻床、冲床、空压机、CNC 加工中心等机

器的运转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0—8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约 0.1 吨/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废料约 6 吨/年以及废纸板箱 0.03 吨/年，集中外销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工作人员会产生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2t，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下表：

表 5.1-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880	0	2880
		COD	1.44	0	1.44
		SS	1.152	0	1.152
		氨氮	0.130	0	0.130
		TP	0.023	0	0.023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固废		废切削液	0.1	0.1	0
		生活垃圾	12	12	0
		废纸板箱	0.03	0.03	0
		金属边角废料	6	6	0

5、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为能源，电属于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原辅材料，无重大污染型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产品、产量、方案不变的情况下，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是可行的。

5.1 环评主要结论（续）

《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26 号，租用昆山市美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昆山市美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合法取得房产证，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但随着区域规划的调整，该区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避免厂房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租用昆山市美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电子元件、模具、五金配件生产；电子产品组装、销售；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金属制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属于昆山锦溪镇允许发展产业。因此说，项目选址符合昆山市和昆山锦溪镇的发展规划及其他的相关规划。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运营时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所列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40t/a，主要来自研磨，废水经回用装置（采用收集池+混凝、絮凝反应+压滤+pH 调节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作为研磨用水的水源，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目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介泾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气

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钻孔加工、磨床打磨、去毛刺、攻牙机和攻丝机打螺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气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废气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金属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 AERSCREEN 模式计算，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车间算起。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磨床、车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屑、废纸板箱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污泥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原料桶等危废固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

不利影响。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PM_{2.5}$ 、 O_3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水质各因子除 COD 超标外均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三本账”汇总表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表 9-1。

表 5.1-2 本项目建成后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原项目 实际排放量(t/a)	本项目			“以新 带老”削 减量(t/a)	扩建后 全厂排 放量(t/a)	扩建前 后全厂 变化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880	720	0	720	0	3600	+720
	COD	1.152	0.288	0	0.288	0	1.44	+0.288
	SS	0.720	0.180	0	0.180	0	0.900	+0.180
	NH ₃ -N	0.0864	0.0216	0	0.0216	0	0.108	+0.0216
	TP	0.0086	0.00216	0	0.00216	0	0.01076	+0.002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微量	0.03	0	0.03	0	0.03	+0.03
	颗粒物	微量	0.043	0	0.043	0	0.043	+0.043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屑	0	26	26	0	0	0	0
	废纸板箱	0	0.03	0.03	0	0	0	0
	污泥	0	3	3	0	0	0	0
	废切削液	0	0.15	0.15	0	0	0	0
	废润滑油	0	0.18	0.18	0	0	0	0

废原料桶	0	0.08	0.08	0	0	0	0
废含油抹布	0	0.3	0.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720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0.288t/a、氨氮：0.0216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锦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6]1118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6]1118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模具年产量增加 0.5 万套。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模具年产量增加 0.5 万套。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锦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包装废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9]1820 号）及落实情况（续）

表 5.2-1 昆环建[2019]1820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锦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固废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屑、废纸板箱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污泥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原料桶等危废固废委托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进行处理；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6]1118号，2016年04月28日）；《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19]1820号，2019年06月21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监控点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19.11.07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北风、2019.11.08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北风)

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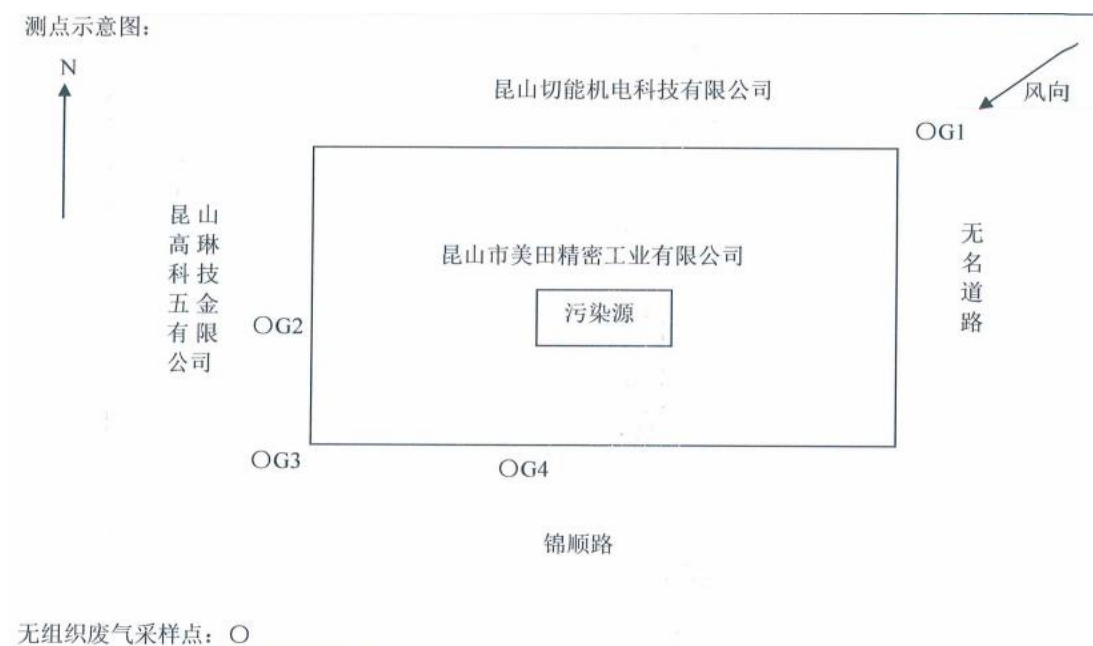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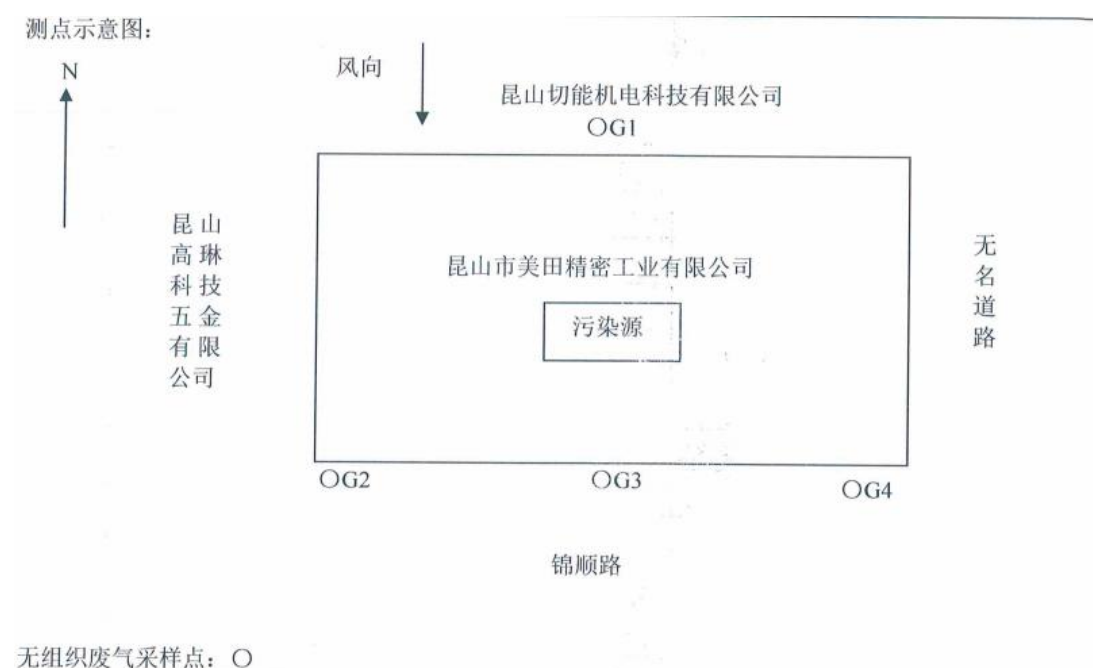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3
厂界噪声示意图



图 7.1-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加强车间通风、无 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1		
厂界西侧外 1 米▲N1		
厂界北侧外 1 米▲N1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 (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19.11.07	电子元件	480 件	300×16	500 件	15 万件	15 万件	96%
	五金配件	300 件		333 件	10 万件	10 万件	90%
	电子产品	150 件		167 件	5 万件	5 万件	90%
	模具	46 件		50 件	1.5 万件	1.5 万件	92%
2019.11.08	电子元件	430 件	300×16	500 件	15 万件	15 万件	86%
	五金配件	260 件		333 件	10 万件	10 万件	78%
	电子产品	130 件		167 件	5 万件	5 万件	78%
	模具	47 件		50 件	1.5 万件	1.5 万件	94%

7.3.2 废气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0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19-Y13092），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3。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19-11-07
天气/风向	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1.6	21.6	21.6	21.6		
湿度（%）		56	56	56	56		
气压（kPa）		102.0	102.0	102.00	102.0		
风速（m/s）		1.5~1.6	1.5~1.6	1.5~1.6	1.5~1.6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第一次	0.122	0.135	0.158	0.170	0.178	1.0
	第二次	0.128	0.142	0.160	0.175		
	第三次	0.123	0.140	0.163	0.178		
	第四次	0.127	0.138	0.152	0.17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46	0.55	0.54	0.56	0.60	4.0
	第二次	0.45	0.57	0.56	0.59		
	第三次	0.46	0.59	0.50	0.58		
	第四次	0.42	0.53	0.60	0.5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19-11-08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3.3		21.6		19.2		17.6	
湿度（%）		55		56		57		58	
气压（kPa）		101.9		102.0		102.2		102.4	
风速（m/s）		1.6~1.7		1.6~1.7		1.6~1.7		1.6~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第一次	0.110	0.125	0.138	0.153	0.163	1.0		
	第二次	0.108	0.130	0.137	0.158				
	第三次	0.115	0.127	0.148	0.163				
	第四次	0.102	0.123	0.140	0.15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45	0.52	0.53	0.52	0.58	4.0		
	第二次	0.48	0.55	0.55	0.55				

	第三次	0.47	0.51	0.53	0.58		
	第四次	0.45	0.51	0.56	0.5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7.3.3 噪声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0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5。

表 7.3-5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19-07-01	昼间	14:16~14:33		阴	东北风	1.6		3 类	
		夜间	22:34~22:51				2.3			
	2019-07-02	昼间	15:07~15:26		晴	北风	1.7			
		夜间	22:08~22:26				2.2			
监 测 数 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19-06-04		2019-06-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58.0	47.2	57.8	47.4	3 类
N2	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开 1 停 0	开 1 停 0	5	62.2	52.0	63.1	53.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55.9	45.2	56.0	46.3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54.5	44.6	54.4	44.0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19 年 11 月 07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6 米/秒，夜间风速为 2.3 米/秒；2019 年 11 月 08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夜间风速为 2.2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

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1118 号）；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8 月 18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9]1820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屑、废纸板箱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污泥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原料桶等危废固废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0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市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改进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附件：

- 1、验收检测报告；
- 2、环评批文；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土地证、房产证；
- 6、排水许可证；
- 7、工况表；
- 8、危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